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傑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3
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
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 實

張智傑與張宸鈞（另由本院審理中）、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Ben」、「阿金」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證據證明未滿18
歲）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1
月14日11時40分許，致電周楊連桂佯稱其身分可能遭人盜用辦理
低收入戶，將協助其報案云云，嗣指示周楊連桂攜帶其所有彰化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瑞芳地
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瑞芳農會帳戶）之提款
卡2張及金飾1批（價值新臺幣[下同]60萬元），於114年1月16日
12時4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張智
傑與張宸鈞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上開地點，周楊連桂即將
上開提款卡及金飾交付張宸鈞，並以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之密
碼，張宸鈞取得上開提款卡及金飾後，與張智傑接續於如附表所
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彰銀帳戶及瑞芳農會帳戶內之款項，並由
張智傑依指示將上開金飾及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壢

01 火車站廁所垃圾桶內，另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掩
02 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理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智傑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5 人周楊連桂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卷第57頁至第60頁）、證人
06 即共同被告張宸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1
07 頁至第15頁、第165頁至第168頁），且有對話紀錄截圖、存摺
08 照片、交易明細照片、現場照片、金飾證明單、存摺封面
09 影本、交易明細查詢結果、交易明細表、ATM監視器影像畫
10 面截圖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3頁至第85頁、第99頁至第101
11 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12 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被告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6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
18 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0 減輕其刑」。嗣經修正、移列為同條第1項：「犯詐欺犯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22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23 額者，得減輕其刑」。按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
25 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之規定雖
26 刪除「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文字，然要求行為人必須於
27 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
28 獲邀減刑寬典，即課與行為人迅速填補詐欺犯罪所生損害之
29 責，其需負擔者未必少於個人犯罪所得，且法院對於減刑與
30 否具有裁量空間，僅「得減」而已，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不
31 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4 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
05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編號8至10
06 所示提領行為，針對告訴人帳戶內款項數次提領，係於密切
07 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
08 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
09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核屬接續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
11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2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
13 告知悉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手法，尚無從構成刑法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罪，此部分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法
15 條（見本院卷第59頁），附此敘明。

16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
17 本院收據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有關所犯洗錢
19 部分犯行，因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
20 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雖無適用洗錢防
21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刑，仍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
22 酌。

23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錢財，加入詐
24 欺集團擔任車手，與共同被告張宸鈞一同前往向告訴人收取
25 財物又前往提領告訴人帳戶內之存款，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
26 之損害，復將取得之財物丟包他處，造成查緝、追索上之困
27 難，所為當值非難。考量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
28 並繳回犯罪所得，惟本案金飾價值高達60萬元，被告提領之
29 金額（含手續費）為5萬9015元，並未賠付告訴人，尚難認
30 犯後態度良好，復考量其所為之洗錢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規
31 定，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修車工作、家

01 境勉持、無須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5頁），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犯行所致法益侵害結果、被告
03 之個人情況及本案所宣告之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作用等予
04 以斟酌，認對被告為徒刑之宣告已足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
05 罪責內涵，無需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

06 三、沒收：

07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得之酬勞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惟已繳交而扣押在
09 案，業如前述，毋庸併宣告追徵。

10 (二)被告交付上游之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
11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2 與否，均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財物上繳詐欺集團成員，實
13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財物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
14 對其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5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高淑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夢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蔡淳涵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附表：

09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含手續費) (新臺幣)	提領帳戶	提領人
1	114年1月16日 13時37分許	基隆市○○ 區○○路00	3萬元	彰銀帳戶	張宸鈞
2	114年1月16日 13時38分許	0號之彰化 商業銀行仁	3萬元		
3	114年1月16日 13時39分許	愛分行	1萬4000元		
4	114年1月16日 13時16分許	基隆市○○ 區○○路○	2萬0005元	瑞芳農會 帳戶	
5	114年1月16日 13時17分許	段000號之0 K便利商店	2萬0005元		
6	114年1月16日 13時18分許	基隆安樂店	2萬0005元		
7	114年1月16日 13時19分許		2萬0005元		
8	114年1月17日 9時15分許	桃園市○○ 區○○路00	2萬0005元		張智傑
9	114年1月17日 9時16分許	號之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	2萬0005元		

(續上頁)

01

10	114年1月17日 9時17分許	公司中壢建 國路郵局	1萬9005元		
----	---------------------	---------------	---------	--	--